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67
投诉人:	Societe Anonyme Des Eaux Minerales D'evian (埃维昂矿泉水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Han Xiu Yu
争议域名:	<eviantow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Societe Anonyme Des Eaux Minerales D'evian (埃维昂矿泉水有限公司), 地址为法国埃维昂 74500 杜巴将军大街 11 号。投诉人授权代表是 Baker & McKenzie, 地址为香港中环夏悫道 10 号和记大厦 14 楼。被投诉人为 Han Xiu Yu, 地址为 No. 54-6 Da Cheng Rd., Shi Bei District, Qing Dao Province, Qing Dao Shangdon, 266024, China。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 Xin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联络电子邮箱为 supervision@xinnet.com。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为“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提请之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 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接收投诉, 并于同日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同日确认注册信息,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向投诉人用电邮发出费用确认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于同日向投诉人用电邮发出投诉格式审核, 要求投诉人确认已经根据第 2(b) 条规定向被投诉人 (域名持有人) 发送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的副本, 以及争议解决机构《补充规则》所规定的投诉书传送格式封面 (CTC)。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向投诉人重发上述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向投诉人所发出的电邮。

投诉人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域名注册商用电邮附上投诉书及其附录的副本,争议解决机构《补充规则》所规定的封面。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向被投诉人及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之前(含 12 月 16 日)提交答辩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向拟定专家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同日,候选专家吴能明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向当事人及专家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吴能明为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专家组将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提交裁决。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因应专家组的要求,将提交裁决的日期延期到 2015 年 1 月 16 日或以前。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著名跨国公司法国达能集团的子公司。达能集团是全球最成功的健康食品公司之一,其饮用水及饮料业务全球排名第二,业务遍布全球 120 多个国家(包括中国)与地区。其中投诉人所生产的“EVIAN”矿泉水为全球顶尖矿泉水品牌。

投诉人亦在全球范围内对其商标“EVIAN”进行了注册,其中包括在中国多年以来已在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向中国商标局申请并获取注册了多个含有“EVIAN”字样的商标,其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与本案相关的注册包括: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优先日期	指定商品
EVIAN	1002631	3	2007.05.14	香皂及其他人用洗洁物品、肥皂、发水、化妆品(不包括动物用化妆品)、脸部及手部护肤物品等 56 种产品
EVIAN 及图形	G696812	3	2008.07.06	发水、肥皂、精油、化妆品、牙膏、护肤用喷雾化

				妆品、香料制剂和其他香料产品
EVIAN 及图形	G764050	3	2011.05.18	发水、肥皂、香料制剂及其他香料制品、香精油、皮肤护理用的喷雾式化妆品、牙膏
EVIAN	G855738	44	2005.12.10	浴疗法、海水浴疗法、卫生和美容服务
EVIAN 及图形	G860678	44	2004.12.10	卫生和美容服务
EVIAN	4416710	44	2008.08.14	保健、浴疗法、海洋疗法、美容院、公共卫生浴、卫生设备出租
EVIAN 及图形	4416707	44	2008.08.14	保健、浴疗法、海洋疗法、美容院、公共卫生浴、卫生设备出租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任何答辩。根据投诉人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库查询结果）所显示，被投诉人是在 2014 年 2 月 23 日注册争议域名的。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所生产的“EVIAN”矿泉水为全球(包括中国)顶尖矿泉水品牌，投诉人自 1986 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长期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及资金为其“EVIAN”品牌进行广泛宣传。“EVIAN”矿泉水被定位为时尚生活的象征，并且享有极高的知名度。远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投诉人已经注册“EVIAN”为商标。在中国，相关的注册投诉人不仅在全球范围内对其商标“EVIAN”进行了注册，早在 1997 年就注册了全球顶级域名“evian.com”。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同为达能集团子公司的 Evian Resort（即“EVIAN”度假村）于 2005 年注册了全球顶级域名“evianspa.com”。同年，投诉人注册了 CN 域名“evian.cn”。

2. 除去顶级域名后缀“.com”外，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由“evian”和“town”两个字样组成。由于“EVIAN”品牌极高的知名度，“evian”已与投诉人所生产的“EVIAN”天然矿泉水产品、疗

养服务等相关服务形成一一对应关系。“town”的含义为“城镇”、“小镇”等。“evian”字样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起主要识别作用。如上所述，“Evian”作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在中国内地市场有极高的知名度。而投诉人产品的生产地 Évian-les-Bains 则是法国的一个小镇。被投诉人选择将“evian”和“town”结合起来作为域名注册并使用，当访问争议域名网站时，公众极易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网站，或与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存在联系。

3. 并且，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提供美容类服务，如“光动力驻颜疗法”、“胸博士普乐仪”等。该服务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所指定的服务类型“卫生和美容服务”完全相同。另外，投诉人所销售的“EVIAN”矿泉保湿喷雾”属于护肤产品，被投诉人亦是通过争议域名网站提供美容类服务及护肤品的销售，比如“VAGHEGGI 意大利韵姿水凝透亮保湿系列”。被投诉人不仅是在所提供的产品上与投诉人同属护肤品，而两者产品的概念本身都有相似之处，极易误导访问争议域名的消费者，引起混淆。

4.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Evian”标志有很强的显著性与极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整体上与此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已在中国经营多年，这进一步增加了公众混淆的可能性，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关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5. 被投诉人系名为“Han Xiu Yu”的自然人，对争议域名显然不享有姓名权。被投诉人从未申请注册任何含有“EVIAN”字样的商标，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商标权。

6. 被投诉人虽然已经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但其行为并不符合《政策》第 4(c)条的任何一款的情形如下。

7. 被投诉人并非通过使用争议域名来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EVIAN”是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包括中国，广泛使用的注册商标、商号及域名的核心部分，并享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关联，也从未获得投诉人授权以任何方式使用“EVIAN”标志。另外，投诉人在发现争议域名后屡次联系被投诉人，发函告知其侵犯投诉人在先商标权和商号权的实事，并其中要求被投诉人停止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却从未给予任何实质性的回复，而是继续持有、使用争议域名。

8. 根据投诉人网上的搜索，被投诉人并非以争议域名广为人知。

9. 被投诉人在得知投诉人商标及商号知名度后不选择避让而是继续持有争议域名，通过依附投诉人的信誉和知名度，让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所关联，从而获取商业利益被投诉人并非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10. 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网站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同属护肤品，两者属于竞争对手。同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易造成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关系。在此情况下，若被投诉人所提供的服务、商品不符合投诉人的标准，会对投诉人的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综合已上，投诉人的行为是《政策》第 4 (b)条第(iii)款所提及的“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11. 投诉人与其关联公司所注册的域名多为“evian”与其他字样的组合，争议域名的构成与这些域名完全相似，投诉人以此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混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标记的关系，以此来获取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提供的美容类服务和护肤品销售与投诉人所提供护肤品、温泉水疗在商品及服务类型上极其相似，而投诉人又在此行业占据领先地位。被投诉人作为竞争者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所提供的服务的知名度，却仍然选

择注册争议域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意欲通过争议域名混淆与同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投诉人在发现争议域名后曾发函给被投诉人，告知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在先民事权益的事实，并且要求被投诉人停止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但被投诉人仍然继续持有、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以上行为明确表示了被投诉人具有《政策》第 4(b)条第 (iv) 款的情形。

12. 对于任何善意的注册，可以合理期待注册人在注册前会进行必要查询以避免因权利冲突而给自己和在先权利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如果投诉人在网上作检索，会发“EVIAN”品牌在中国具有了相当大的影响力及知名度，这是其它的恶意情形。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所生产的“EVIAN”矿泉水为全球（包括中国）顶尖矿泉水品牌，其“EVIAN”品牌是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并且投诉人“Evian”的品牌在多个国家（包括中国），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先，已独立或者与其他图像在多类产品上获得商标注册。专家组人认为，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由“evian”和“town”两个字样组成。“evian”非一般用字，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有区别性的。“town”的含义为“城镇”、“小镇”等，是一般字典用字，并不起区别作用。争议域名有区别性的部份“evian”，是与投诉人享有极高的知名度的“EVIAN”品牌完全相同，网络上的用户见到争议域名含有“evian”是会联想到投诉人的商标以及品牌。专家组亦认同，被投诉人所提供的产品上与投诉人同属护肤品，这是更加极易误导访问争议域名的消费者，引起混淆。

据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Evian”商品商标是混淆性地相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 (a) 条第 (i) 款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正如上文提及，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EVIAN”是一个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投诉人亦确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关联，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EVIAN”标志。专家组认为，在这情形下，投诉人经已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举证责任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政策》第 4(c)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为本案的事实。

据此，专家组的结论是，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i)款规定的举证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如下：

b.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针对第 4 条 (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政策》第 4(b)条第(iv)款的情况是存在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网站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同属护肤品，两者属于竞争对手。同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Evian”商品商标是混淆性地相似，这是会使人对被投诉人的产品及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产生混淆。合理的推断是，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根据《政策》第 4(b)条(iv)款，这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在这情形下，专家组无需要考虑投诉人其他的主张。

投诉人经已就争议域名举证符合《政策》第 4(a)条第(iii)款规定的要求。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专家组决定，根据《政策》的规定，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eviantown.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吴能明

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